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

目的

二零一二年有關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財務限額」)的周年檢討已經完成。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檢討結果。

背景

2. 目前，財務資源¹不超過 260,000 元的人士，在經濟上符合資格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申請法律援助。該計劃涵蓋在區域法院及以上的法院的民事訴訟。上述資格限額亦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所載的刑事法律援助。「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相應財務限額為 1,300,000 元。

3. 周年檢討的目的，是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以維持財務限額的實際價值。二零一二年二月，我們告知委員，雖然在二零一一年的檢討期(即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5.4%，但當局不會進一步調整財務限額，因為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限額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分別大幅增至 260,000 元(調高 48%)及 1,300,000 元(調高 166%)(見立法會 CB(2)1112/11-12(01)號文件)。

¹ 財務資源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個人的總收入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可動用資產則指個人的銀行戶口結餘、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非金錢資源的市值及其業務或在公司的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的總和，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

二零一二年的周年檢討

4. 二零一二年的檢討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該段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3.7%。按此，財務限額將會上調 3.7%，即普通計劃及刑事法律援助的財務限額由 260,000 元增至 269,620 元，輔助計劃的財務限額則由 1,300,000 元增至 1,348,100 元。

未來路向

5. 法律援助服務局已備悉檢討結果。為反映檢討結果，我們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7(a)條按上文第 4 段所述調高財務限額。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備悉檢討結果及建議的法例修訂。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三年三月